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6-24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6-24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零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	22
7. 评标	22
8. 合同授予及验收	2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10. 纪律和监督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0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6
三、技术部分	68
四、综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69
五、资格证明材料	72
六、承诺书	78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

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 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4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79,100.00 元

最高限价：2879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 采公开 -2026- 2439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 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2879100	2879100	是	28791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2879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主要内容：为落实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运行要求，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质效，拟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实施统一外包管理，服务外包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

- 5.2 服务期限：3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

联系人：黄洋洋

联系方式：0371-86199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 联系人：黄洋洋 联系方式：0371-861995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电话：0371-6886593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6-2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为落实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运行要求，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质效，拟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实施统一外包管理，服务外包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3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初步评审”
1.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 ：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 ：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 : 18082/)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 4 名专家组成，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质疑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 联系人：黄洋洋 联系方式：0371-86199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79100.00 元 其中：每年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9700.00 元/年 注：1、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每年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的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中，项目服务费（包含税费、其他费用等）超过成本开支的 16%（即>16%），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3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当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年（以合同生效之日作为首年服务的开始时间）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约定的首年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首年合同金额的 40%。

		注：第二年、第三年付款节点同首年。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1.5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金额</td><td>服务</td></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航空港区分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99156001160003370	金额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
金额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 : 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8) 开标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	---	---

		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具体标准见附件1）的通知为依据。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1.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
--	--

		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11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注：以财政部门最新相关政策为准。
11.12	其他说明	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3.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4.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同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

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

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1 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7.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7.5.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7.5.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7.5.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7.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予以澄清，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系统进行提交。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7.7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7.7.1 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7.7.2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7.8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9 评标结果

7.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0.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7.11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发布定标确认书，并在评标结束之日（不含当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保存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凭证。

本项目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xingdadailibu@163.com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证明材料”中“（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涉及的电子邮箱（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填写完整，因供应商未正确填写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电子邮箱等相关主要信息的，供应商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 合同授予及验收

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2.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2.4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5 采购人在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

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8.3 验收

本项目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4〕23号）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本项目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工作小组应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验收工作小组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出具合格与否的《验收结果意见书》。每个环节验收不合格的都应当出具不合格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和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保留供应商领取通知书的书面证据。供应商整改完毕后，采购人需重新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内容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本项目于验收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9.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

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0 \leq Y <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项的要求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5.2项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分值：20 分 技术标分值：55 分 综合标分值：25 分
2.1.2 (1)	经济标 (2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审中出现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2 (2)	技术标 (55 分)	总体服务 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流程规划、服务内容编排、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工作方法）进行评审： ①综合考虑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服务需求，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流程规划详细具体，服务内容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科学条理，工作方法专业且针对本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综合考虑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服务需求，服务体系基本完备，服务流程规划具体，服务内容基本涵盖项目需求，工作实施细则与组织可行，工作方法具备专业性，适配度尚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考虑，得 3 分； ③服务方案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服务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④虽然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与措施进行评审： 1. 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 2. 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与措施 3. 风险控制制度 4. 人员管理制度 涵盖上述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及管理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计划 2. 人员劳动关系管理 3. 人员调配管理 4. 突发情况项目管理团队保障管理 涵盖上述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人员培训 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进行评审： 1. 人员培训目标 2. 人员培训计划 3. 人员培训内容 4. 人员培训方式 涵盖上述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人员考核 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的人员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1. 考核程序 2. 考核细则内容 3. 考核具体量化标准 4. 考核结果使用方法 涵盖上述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

			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人员交接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交接方案进行评审： 1. 进场人员交接筹备措施 2. 在岗人员常态化轮岗、调岗交接措施 3. 人员离职、辞退、更替应急交接措施 4. 交接资料归档、工作衔接、平稳过渡保障措施 涵盖上述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或应急预案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或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2. 服务业务扎堆应急处理措施 3. 服务人员劳务纠纷处理措施 4. 其他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涵盖上述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

		服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分)	进行评审： 1. 人员队伍稳定管理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2. 日常服务标准化管控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3. 服务质量与效率保障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涵盖上述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保密措施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 日常岗位业务信息保密管控措施 2. 人员涉密管理及离岗脱密保密措施 3. 泄密风险排查及泄密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涵盖上述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2.1.2 (3)	综合标 (25分)	供应商业绩(6分)	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外包等相关内容）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少于 7 名（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名单、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文件未能提供以上资料的，本项“项目管理团队履约能力”得 0 分。 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 1. 项目管理团队中每有一人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供应商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外包等相关内容）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无法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和供应商业绩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团队履约能力 (1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外包制定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拟派服务人员管理承诺及人员稳定保障措施（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配套人员保障机制） 2. 项目综合性服务承诺（包含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制度、规范劳务运作、保障人员权益及稳定性、履约责任承担、协助采购人解决项目疑难问题等专项承诺） 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服务外包实际需求、措施完善、可落地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高效实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原理	服务承诺 (5 分)

			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不按评审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投标人评审总得分=A+B+C

6.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方：（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 署 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为落实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运行要求，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质效，拟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实施统一外包管理，服务外包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

二、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外包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执行。

四、服务形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业务范围及需要，提供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辅助性事务工作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服务事项。

（二）服务人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法律关系。

（三）服务人员代表乙方从事辅助性事务工作服务，如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辅助性事务工作所需服务的要求、标准，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进行选择。

2.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或退回，乙方应当执行。

3.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等，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4.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

5. 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得及可能获得的乙方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所提供辅助性事务工作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

2. 负责辅助甲方开展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岗前培训及更新服务、工作管理、日常考核等，及时派员处理服务人员开展服务期间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协调解决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要求。

3. 应按甲方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服务人员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 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度制订相应的服务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对服务人员加强管理。

5. 应对选派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确保服务人员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和其他涉密信息。

6. 乙方应当依法与其指派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

7. 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此需更换补充服务人员，由乙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如因乙方或服务人员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先行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配合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工伤、患病、意外伤害、非因工死亡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因此产生的费用。

六、项目费用与结算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当月甲方向乙方支付首年（以合同生效之日作为首年服务的开始时间）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约定的首年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首年合同金额的 40%。

注：第二年、第三年付款节点同首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完毕。事务外包服务费综合项目整体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成本开支+项目服务费**。**成本开支**包括**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日常办公、出差补助、用餐保障**等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开展工作的相关费用。

（二）合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用工成本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项目费用可相应调整。

（三）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已包含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承担本条款（一）的费用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七、验收要求

合同生效后，在年度考核之外，由甲方视工作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内容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名确认。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项目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规定，需要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财政部门未按照预算足额拨付资金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5. 本合同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6.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内容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考评为不合格的。

（四）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二）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视考核情况有权拒付相关费用；违约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补足。

（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专为所约定的辅助性事务工作服务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合同，并非格式合同。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考核评分表

评分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
岗 位 配 备 率	1	能够根据要求迅速调配服务人员，人员配备充足、及时，符合对应岗位的资质条件。	10	
	2	服务队伍稳定、流失率低，在岗服务人员在 7 人及以上，缺岗一个，扣 5 分。	10	
岗 位 配 备 质量	3	服务人员工作态度好，服务意识强，自觉竭力配合服务单位工作。	10	
	4	服务人员能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遵守保密协议。	10	
	5	服务人员能按时按质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10	
	6	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1 次，扣 10 分，并退回该人员。	10	
	7	服务人员当月内无被服务单位投诉。投诉 1 次扣 5 分。	10	
服务管理	8	依法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时，“五险一金”及时、足额缴交。	10	
	9	处理突发事件（如离职、劳动纠纷等）规范合理有效。	10	
	10	队伍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10	
合计			100	

评分人：

项目负责人确认：

单位盖章：

注：

1、经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添加或修改。

2、服务评价得分 ≥ 95 分，支付项目费用 100%；90 分 $\leq$ 服务评价得分 < 95 分，支付项目费用 95%；80 分 $\leq$ 服务评价得分 < 90 分，支付项目费用 90%；服务评价得分 < 80 分，支付项目费用 8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中标人连续 2 次当月服务评价得分 <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则由中标人承担。

合同附件 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了我中心_____、_____等
科室及X X X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
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__等数量/质
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中心的采购需求要求，
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中心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
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中心将上报区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中心将上报区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
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合同附件 4: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验收结果：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运行要求，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质效，拟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实施统一外包管理，服务外包事项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等。

二、服务内容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服务：开标、评标、定标等业务咨询、交易服务及组织管理等。
2.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开标、评标现场服务组织管理；质疑投诉协助、档案管理等。国有产权、土地、特许经营权等出让、招拍挂组织服务。
3.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如罚没资产、农村产权、小额零星工程等业务咨询、交易服务及组织管理。
4. 其他交易保障与现场管理：各类交易保证金管理，电子保函平台管理及运维。交易全过程见证、交易现场秩序维护、协助处理各类交易过程中的举报/投诉的转办等。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评价方法

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从以下六个方面考核评价工作业务业绩和服务质量。

（一）服务量完成率

各类交易项目全流程组织完成率100%；公告公示发布及时率100%；保证金代收代退准确率100%；数据推送对接及时率100%；年度交易数据统计完整率100%。

（二）服务时效性

开评标现场服务保障及时率100%；交易活动异议、投诉按规定时限协助处理；系统故障响应及处置时效符合运维要求。

（三）服务质量合规性

交易流程、公告公示、档案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质疑投诉处理

合规率100%；音视频监控资料完整、可追溯；网络安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服务资源投入

配备稳定的驻场服务团队、技术支持团队；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满足交易全流程辅助、系统运维、数据管理等岗位要求。

（五）服务满意度

交易主体满意度调查涵盖交易效率、服务专业性、系统稳定性等方面；满意度不低于90%。

（六）服务创新与知识沉淀

建立交易档案电子化管理体系；形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开展交易主体业务培训或政策宣讲。

七、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书》，明确辅助工作服务相关事项及要求、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以及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辅助工作服务外包服务。

3.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辅助工作服务；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4.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管理工作，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 若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过程中达不到对应岗位的考核要求, 采购人提出退回要求，中标人需在10天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推荐合适人员，并在原服务人员离岗前更换新的人员，保证服务的连续性。

6. 中标人对项目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应 与采购人协商，符合采购人工作管理要求后方可实施。

（二）技术要求

1. 中标人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辅助工作服务

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2) 中标人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3) 中标人应经常性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服务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管理秩序。

2. 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工作时间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4. 服务要求

- 1)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通知中标人服务需求。
- 2)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业务需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 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 4) 采购人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调整服务人员，并提前知会中标人。
- 5)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办理。
- 6) 中标人需保证提供辅助性事务服务人员数量不低于7人，并制定具体的服务人员稳定保障措施。
- 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航空港区的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资格项目，中标单位1个。

(三) 服务人员的管理

1.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要求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包括岗前培训、日常技能培训、配合采购人业务培训等。

3. 服务人员及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

4.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开展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5. 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人的工作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理，考核不合格者，依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相关制度处理。

6. 中标人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用工管理、纠纷处理与五险一金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人备案。

7. 服务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开展工作，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保密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四）其他要求

1.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购买辅助工作服务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五险一金购买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考核，其考核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一并履行，该附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期内，若上述要求有调整或者采购人提出其他要求，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执行。

八、用工方式、人员要求

1. 用工方式

中标人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采购人服务要求，中标人统一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采购方提供服务。

2. 人员要求

-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违规和犯罪记录；
 - 2)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3) 无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 4) 具备岗位工作所需的学历；
 - 5) 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条件。
3. 工作内容：辅助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

九、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包括的费用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成本开支：

1. 工资：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可以根据岗位获得相应工资、补贴、福利；
2. 五险一金；
3. 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工作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服务费（包含税费、其他费用等）不得超过成本开支的16%。

（三）如因客观原因需调整项目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后解除服务合同。

3.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因机构改革或财政拨款无法到位等政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服务人员，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完全履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人员相关费用，采购人及相关服务人员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方责任。

6. 服务人员的考核工作，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奖惩由中标人落实。考核不合格者，中标人应更换员工。在服务期间，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人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而中标人未能在10天内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主张中标人按每少一人的实际支付项目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十一、对服务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一）各方职责：

1) 采购人为项目甲方角色，对中标人的服务实施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内容安排进行监督、检查。

2) 中标人为项目乙方角色，按采购人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配合且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中标人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内容和服务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在项目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全部的业务问题。中标人必

须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和质疑作出实质性的回应。

十二、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所获得一切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约定目的无关的事项，且不得随意向外散播或允许他人使用。

2.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对本合同委托事项及成果具有保密义务，若中标人泄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采购人作出相应赔偿。

十三、项目管理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7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外包事宜。（如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中人员不足7人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五章 采购需求”作为中标人提供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的依据，供应商投标时可采用承诺方式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一旦中标如不能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①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②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③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6、我方保证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3项中任何一种情况。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投标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要求
企业规模类型	_____型（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注：

1. 本表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本表的“服务质量”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即代表“质量要求”，可填写“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后附“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中的总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一）成本开支：		
	如：人员工资		
	人员五险一金		
			
2	（二）项目服务费：		
	税费		
	其他费用		
	...		
...	...		
	总价		

注：格式供参考，不作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本项目预算包括的费用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成本开支：

1. 工资：服务人员按要求完成指定工作，可以根据岗位获得相应工资、补贴、福利；
2. 五险一金；
3. 用于保证服务人员正常工作等相关费用。

（二）项目服务费（包含税费、其他费用等）

项目服务费（包含税费、其他费用等）不得超过成本开支的 16%。

（三）如因客观原因需调整项目费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技术标编制，格式及内容自拟）

四、综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

（一）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合同内容	
备注	

注：根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illegible]

注：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如有）

（三）服务承诺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_____ 注：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 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相关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辅助性事务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3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